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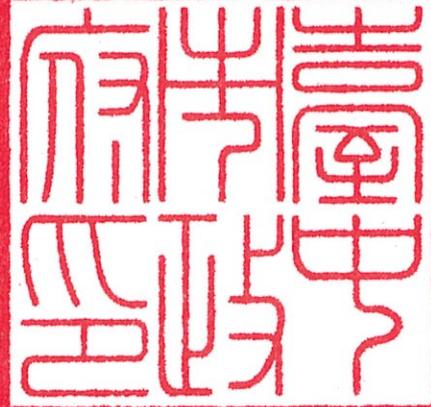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0669151號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應送達人吳芳等土地所有權人(如清冊所示)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辦理本市「后里區后里路27巷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無法投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請應送達人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3月3日至115年4月2日。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需要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書面通知內容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4條規定為之，並應合法送達。
- 三、本府以114年5月9日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12906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辦理本市「后里區后里

路27巷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及地上物協議價購會議，並以114年6月20日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169602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惟因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吳芳之住所不明或寄存於郵局，致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無法送達。

- 四、已身故土地所有權人之全體合法繼承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請於115年4月2日前至本府新建工程處用地科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與者，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協議價購或徵收有意見陳述者，未於前揭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得提出陳述意見截止日期前由本府新建工程處用地科保管，應受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
- 六、檢附「后里區后里路27巷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協議價購會議公示送達清冊1份及陳述意見書空白表格1張。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